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魯維廉  
電 話：(02)7736-5576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030034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3年12月31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鼓勵我大專校院積極與土耳其公私立大學洽談研擬交換學生或互給獎學金計畫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03年2月27日亞非亞字第10304100550號轉電表辦理；本部同年月13日臺教文(三)字第1030018764號書函諒達。

二、土耳其政府負責國家獎學金之總理府僑務總署官員前拜訪我駐土耳其代表處，並對鼓勵我學子赴該國表達高度善意。該等官員表示：

(一)2013年土耳其政府提供獎學金予全球學子數目創20年來新高，計有來自全球140個國家超過5萬名學生申請該國4,000個學士至博士學位之獎學金名額，現土國政府願優先提供我方較多之獎學金名額，並盼我學子踴躍申請，且該國國家獎學金具有多元特色，開發中及先進國家申請踴躍，惜我國申請學生寥寥可數。

(二)土耳其發展潛力雄厚，具有相當多元之學習環境(土耳其語、英語)。

三、鑒於上開赴土國留學之優勢，且該國多次表達願與我加強文教領域交流，爰請 貴校鼓勵學生申請土國國家獎學金(網址：<http://www.turkiyeburslari.gov.tr>)，並優予考量與土耳其公私立大學洽談交換學生或互給獎學金計畫，及組團赴土國考察高教體系，廣招土國學生來臺留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外交部、駐土耳其代表處、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部長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